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6,431,102.79 元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96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8,787,182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8.74 元/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649,999,970.68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4,75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31,869.9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24,618,100.7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210006）。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及修订稿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52,200.00	52,200.00
2	贵州省食品安全 (含药品保健品) 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		39,290.00	18,174.00
3	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	51,928.60	38,427.00
		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	15,140.00	15,140.00
		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322.24	8,322.24
		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7,981.96	7,981.96
		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9,582.72	9,582.72
	小 计		92,955.52	79,453.92
4	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5,392.00	15,172.08
合 计			199,837.52	165,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236,431,102.79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522,000,000.00	522,000,000.00	2,086,193.01	2,086,193.01
2	贵州省食品安全 (含药品保健品) 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	392,900,000.00	181,740,000.00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3	劲嘉新材料精品包装项目	519,286,000.00	384,270,000.00	132,595,459.47	132,595,459.47
	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	151,400,000.00	151,400,000.00	57,788,200.31	57,788,200.31
	江苏新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3,222,400.00	83,222,400.00	23,305,100.00	23,305,100.00
	安徽新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79,819,600.00	79,819,600.00	3,354,850.00	3,354,850.00
	贵州新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95,827,200.00	95,827,200.00	17,301,300.00	17,301,300.00
	小 计	929,555,200.00	794,539,200.00	234,344,909.78	234,344,909.78
4	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53,920,000.00	151,720,800.00	-	
合 计		1,998,375,200.00	1,650,000,000.00	236,431,102.79	236,431,102.7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情况出具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210017号），确认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扣除银行手续费）为 1,622,645,994.19 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6,431,102.79 元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7 年 11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相关实施程序

1、发行申请文件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规定

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明确载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因此，本次实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符合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36,431,102.79 元。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 6 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6、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210017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